

遭犯罪分子侵害怎么办

《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》

(2007年版)

系列宣传册之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

遭受犯罪分子侵害怎么办

当您在海外遭受犯罪分子侵害时，

您应当

- 保持镇定。
- 立即报警，详细说明案件情况，提供有关证据或线索，同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。
- 联系律师或医生（如需就医）。
- 向中国驻当地使、领馆反映情况。

领事官员可以

✓ 安排适当人员（如有性别要求）听取您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您的个人隐私。

- ✓ 敦促警方尽快破案。
- ✓ 协助了解案件进展情况。
- ✓ 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。
- ✓ 推荐合适的医院。
- ✓ 依据法律、法规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。
- ✓ 协助您与家人、朋友或雇主联系。
- ✓ 代收您国内亲友汇款。

领事官员不可以

- ✗ 为您在当地申办居留证。
- ✗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。
- ✗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或代替您出庭。
- ✗ 为您支付酒店、律师、翻译、医疗及旅行（机/船/车票）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。
- ✗ 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、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。
- ✗ 帮助您在治疗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治疗。
- ✗ 将您留宿在使、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。

如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登录外交部网站

www.mfa.gov.cn或联系外交部领事司：

电话：010-65963500/65964020（办公时间）

传真：010-65963509/010-65964094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

邮编：100701